

浙江省 2015 年 10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试题

课程代码:00924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1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或未涂均无分。

1. 甲与乙登记结婚 3 年后,乙向法院请求确认该婚姻无效。乙提出的下列哪一理由可以成立?
A. 乙登记结婚的实际年龄离法定婚龄相差 2 年
B. 甲婚前谎称是海归博士且有车有房,乙婚后发现上当受骗
C. 甲与乙是表兄妹关系
D. 甲以揭发乙父受贿为由胁迫乙结婚
2. 吴某(女)16 岁,父母去世后无其他近亲,吴某的舅舅孙某(50 岁,离异,有一个 19 岁的儿子)提出愿将吴某收养。孙某咨询律师收养是否合法,律师的下列哪一项答复是正确的?
A. 吴某已满 16 岁,不能再被收养
B. 孙某与吴某年龄相差未超过 40 岁,不能收养吴某
C. 孙某已有子女,不能收养吴某
D. 孙某可以收养吴某
3. 在我国,可撤销婚姻的请求权主体是
A. 双方当事人
B. 受胁迫的当事人
C. 当事人的近亲属
D. 与当事人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4. 根据我国现行婚姻法的规定,受胁迫的婚姻当事人行使撤销权的时间为自结婚登记之日或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
A. 三个月内
B. 半年内
C. 一年内
D. 两年内

13. 按照寺院法的亲等计算法,属于二亲等的血亲包括
- A. 伯、叔与侄子女
B. 堂兄弟姊妹
C. 表兄弟姊妹
D. 同胞兄弟姊妹
14. 按照我国婚姻法的规定,下列血亲哪些是自然血亲的父子女?
- A. 父母与婚生子女
B. 养父母与养子女
C.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
D. 继父母与继子女
15. 有权以重婚为由向人民法院就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申请宣告无效的主体,包括
- A. 婚姻当事人
B. 当事人的近亲属
C. 基层组织
D. 当事人住所地婚姻登记机关
16. 按照我国《收养法》的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哪些条件?
- A. 无子女且年满三十周岁
B. 无生育能力
C. 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D. 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17. 以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为由请求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是
- A. 患者本人
B. 患者所在地的村委会或居委会
C. 与患病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D. 当事人
18. 按照婚姻法的规定,离婚时一方向另一方要求补偿,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哪些条件?
- A. 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的
B. 一方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
C.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的
D. 一方因抚养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了较多义务的
19. 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形有
- A. 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B. 非双方自愿的
C.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D. 离婚未满一年的
20. 我国婚姻法原则明确禁止
- A. 包办婚姻
B. 买卖婚姻
C. 借婚姻索取财物
D. 重婚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非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三、名词解释(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5 分)

21. 自然血亲
22. 事实婚姻
23. 约定财产制
24. 亲属关系的发生原因
25. 登记离婚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 3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18 分)

26. 论婚姻自由原则。
27. 简述我国亲属的种类。
28. 简析买卖婚姻同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区别。

五、论述题(本大题 13 分)

29. 试述我国《婚姻法》对夫妻人身关系的法律规定。

六、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12 分,共 24 分)

30. 王某与宋某于 2002 年元月结婚,2011 年 11 月,王某以双方长期分居,感情已破裂为由提出离婚诉讼,经人民法院调解,宋某同意离婚,但二人在财产分割问题上发生较大争执,协议不成。主要问题是:

- (1)王某与宋某现住房屋是二人婚前向王某单位承租,婚后由王某父母的全额出资而于 2008 年取得房屋产权的,产权证书上记载的权利人为王某,现宋某主张分割该房屋遭拒绝。
- (2)宋某婚前购有进口彩电一台,婚后共同合用,分居期间置于王某房间,因零件老化而报废,宋某要求用双方共同财产抵偿,王某也予以反对。
- (3)在二人分居期间,王某与朋友筹建合伙企业而向人借款 5 万元,现债权人主张该项债务为共同债务,宋某表示该款项自己不知情且是王某以个人名义所借,自己不应负清偿责任。而对合伙企业中王某取得的收益,王某表示完全应由自己享有。

问:上述问题应如何处理?

31. 李某与吴某于 2001 年 1 月登记结婚,双方均系老年人再婚,婚后二人居住在李某 2000 年 12 月购买的商品房内。2001 年 10 月李某的儿子因病去世,留有遗嘱,指定将 M 市“留园”内住房一套留给父亲。该房价值人民币 80 万元。婚后李某劝吴某辞去工作安度晚年,吴某考虑到健康问题,遂辞去工作。李某忙于工作,疏于家庭生活,吴某认为李某对自己漠不关心,遂于 2003 年 9 月向法院起诉离婚。她诉称双方婚前缺乏了解,婚后感情不稳定,现在感情已破裂,要求离婚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她认为其与李某婚后共同居住的房屋和“留园”的住房均为夫妻共同财产;她还提出要求李某给予 2 万元的经济帮助,因为是李志刚劝其辞去工作,致使其没有生活来源。李某同意离婚,但不愿给予经济帮助。在离婚诉讼期间,吴某的父亲去世,留有价值 10 万元的财产,但未留下遗嘱,吴某是唯一的法定继承人。

根据本案案情回答下列问题,并简述理由:

- (1) 二人婚后共同居住的房屋能否作为共同财产分割?
- (2) “留园”内的住宅能否作为共同财产分割?
- (3) 对吴某提出的要李志刚给予经济帮助的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 (4) 吴某继承的价值 10 万元的财产是吴的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